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结果。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1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刘世文对公司提起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关于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066、2016-06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1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关于本案的诉讼情况、一审二审判决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 告	诉 讼 请求	一审判決结果	上訴请求	二审判決结果
1	刘世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判决确认被告鹏翎胶管以原告名义和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转股协议》(签署日期：2002年6月25日)不成立； 2、由被告承担因本案件发生的鉴定费、诉讼费。	1、驳回原告刘世文的全部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刘世文承担。	1、判令撤销(2015)滨民初字第1865号民事判决，改判被上诉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诉人名义与被上诉人天津鹏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转股协议》不成立；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刘世文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本案终审判决为何种结果或者原告是否会继续另案起诉，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此前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份。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